附件

財團法人萬和宮
捐助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本法人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事三至五人，人數應為單數，除第一屆董事、監事由信徒大會選舉外，其後各屆均由現任董事提名董事，監事提名監事，以一人提名一位為限，現任董監事即為選舉候選人，且只能具備單一身份之候選人，如個人因素退選應提出書面聲明，候選人提名表必須經現任董監事簽名確認交回辦公室。選舉以無記名連記法由現任董事選任之。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以補足原任之任期。若董事出缺人數未低員額九人且非偶數，並經董事會決議則不須補選。 如監事出缺時，由監事提名監事，經董事會通過以補足原任之任期，人數未低於員額三人且非偶數，並經董事會決議則不須補選。	第 六 條:本法人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事三至五人，人數應為單數，除第一屆董事、監事由信徒大會選舉外，其後各屆均由現任董、監事提名候選人若干名並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董、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以補足原任之任期。	明定董監事候選人資格、選舉細節，及人數低於九人時之補選辦法
第 七 條:當選董事、監事須得在場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得票數，始得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當選之董監事須於十日內繳交相關證件後，呈報主管機關辦理董監事許可，如逾期沒有繳交證件則以喪失當選資格論，將由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以補足原任之任期。 個人繳交之證件廟方承辦人須注意保管避免個資外洩。 所有廟務、選舉文件，董監事可	第 七 條:當選董事、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順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明定董監事選舉之得票率，及當選後證件繳交之相關規定

以調閱，但嚴禁影印、拍照等方式外流		
第 十 條:本法人得置榮譽職稱、顧問等若干人，由董事會就信眾中對本法人有功勞貢獻者或社會各界卓著聲望人士中擇聘之。	第 十 條:本法人得置榮譽職稱、諮議委員，由董事會就信眾中對本法人有功勞貢獻者或社會各界卓著聲望人士中擇聘之。	因應第六屆董事長退職，感謝他歷年的貢獻，增置榮譽職稱
第十一條:本法人董事、監事及榮譽職稱、顧問均為無給職，董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十一 條:本法人董事、監事及顧問、諮議委員均為無給職，董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因應第六屆董事長退職，感謝他歷年的貢獻，增置榮譽職稱
第十二條:本法人應於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董事會選任下屆董事、監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第 十二 條:本法人應於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董事會選任下屆董事、監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因應實際情況提前一個月召開
第十七條:董事、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董監事會議召開時，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連續 2 次(含)，經董事會決議，則以不適任除名	第 十七 條:董事、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為無故不出席董監事會議之董監事而增設
第十八條:本法人榮譽職稱、顧問應董事會諮詢並得列席本宮各種會議。	第 十八 條:本法人顧問、諮議委員應董事會諮詢並得列席本宮各種會議。	明定榮譽董事、顧問應行使之權利義務